

乐山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 合作 协议

(征求意见稿)

2024年12月

甲 方：乐山市人民政府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98 号

法人代表：

乙 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 1288 号复地金融岛 A3 栋

法人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紧密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的总体发展战略，紧扣省委、省政府赋予乐山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三大使命任务，甲乙双方秉持共谋发展、资源汇聚、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推动乐山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主导、优质服务、共谋发展”的合作理念，本着“平等、互信、共赢”的原则，自愿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目的，共同推动乐山市辖

区内多领域、多层次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一）乙方将乐山作为战略重点投资区域，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岷江高等级航道建设、临港沿江产业发展、综合立体化物流体系建设、交旅融合产业布局等领域加强合作。乙方在前期合作基础上，继续加强“十五五”期在乐山投资力度，为乐山“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提供强力支撑。

（二）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为乙方在乐山市的产业投资、项目合作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高效服务和生产要素保障，为双方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合作内容

（一）共同推动岷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双方共同加快推进岷江龙溪口、老木孔、东风岩航电枢纽及岷江下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按进度及时到位各自承担的项目资本金；甲方督促相关区县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交付航电枢纽项目建设用地，乙方督促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双方共同推动移民、蓄水、交（竣）工验收程序，力争岷江（乐山至宜宾段）162公里高等级航道尽早畅通。甲方支持乙方合法合规参与乐山港作业区建设，积极助推将乐山港打造为成都平原经济区“天府港”。

（二）共同推动临港沿江产业发展。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

已运营马边六股水磷矿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参与邻近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开展连片开发、资源整合，促进马边六股水磷矿规模化运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同时，积极支持乙方及下属企业在犍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加快落地磷资源综合利用等沿江临港产业项目，双方共同推动犍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尽快取得省政府批复；积极推动与四川大学合作创建精细磷化工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并积极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研究中心）。乙方积极做强做优做大磷矿及磷化工等临港产业项目，带动产业园区建设和相关产业聚集，助力乐山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甲方合法合规指导用地、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在规划、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

（三）共同推动综合立体化物流体系建设。甲方支持乙方积极参与乐山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合法合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乙方充分发挥“公铁水空”综合交通物流运输优势，积极推动四川省多式联运数智平台乐山分平台建设，以数智化手段服务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双方积极谋划在通道运营、枢纽布局、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建设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

（四）共同推动交旅融合产业布局。以共同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为目标，甲方支持乙方发挥省属国有资本的带动作用，创建多元的交旅产业生态体系，探索航电开发与地方文化、旅游资源融合发展新模式。

(五) 共同推动全方位合作。乙方积极将相关产业、项目、企业布局落户乐山，深化与乐山企业合作；甲方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乙方支持，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在乐企业相关问题。

四、合作机制

(一) 建立高层领导协商机制。双方建立高层互访、不定期会晤或高层联席会议机制，协同推进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不断拓展双方合作领域，有效协调、指导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深入实施。

(二) 加强日常工作交流机制。双方同意建立联系人制度，加强定期与不定期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推动投资、合作项目落地。

五、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业务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仅阐述双方整体合作意向，若双方未对涉及的项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则项目没有排他性。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本协议内容为指导，商定具体合作事项并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履行时，一方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除本《战略合作协议》，豁免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五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继续与乙方进行相关合作的，可另行商议。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乐山市人民政府

（盖章）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